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、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电子资源年费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通识课网络平台、学术查重系统、课外锻炼系统服务、移动图书馆、云舟、歌德电子书借阅机更新服务、博看数据库、知网数据库年费服务、维普年费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黑龙江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18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3日

